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42號

原告 庚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○○號
(送達代收人 辛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
○○路0段00號)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丙○○等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(一)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、(二)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所明定，且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之規定，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又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。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權利之行使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82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共同共有物之分割，惟對共同共有人全體之關係始得為之，故提起請求分割之訴，應以其他共同共有人之全體為被告，於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，最高法院著有30年上字第135號、32年上字第4986號、37年上字第7366號判例可參。
- 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係基於共同共有法律關係為

01 請求，屬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，應以被繼承人己○○之全體
02 繼承人為原告或被告，始為當事人適格，惟原告起訴欠缺如
03 附表編號1、2所示資料，致本院無法審核當事人適格要件是
04 否欠缺，且被告乙○○、戊○○為未成年人，被告乙○○未
05 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而原告與被告戊○○同為被繼承人
06 己○○之繼承人，原告復為被告戊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於本
07 件分割遺產訴訟事件，即發生原告與被告戊○○有利害關
08 係，利益相反之情形，原告依法不得代理被告戊○○，為此
09 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之，若逾期未補正，本
10 院將駁回原告之訴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3 家事法庭 法官 葉惠玲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7 書記官 楊瑀瑀

18 附表

19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提出己○○之除戶謄本、被告丙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，且記事欄不得省略。
2	提出得證明己○○於何時與被告丁○○結婚及離婚、何時與被告丙○○結婚之戶籍資料。
3	具狀聲請追加甲○○為被告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。
4	具狀聲請選任被告戊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如選任親屬擔任之，應提出該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、同意書（應由立書人親自簽名、蓋印鑑章）、印鑑證明。